

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（终审）已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
- 涉案的金额：一审诉讼请求所涉及全部金额及二审诉讼费用、保全费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判决为二审终审判决，该诉讼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北京忆地添源房地产投资咨询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忆地添源”）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起诉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赵伟平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披露的《ST熊猫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资金占用风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49）。

2024年9月3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京03民初251号，一审判决结果为：

- 1、赵伟平于判决书生效后7日内支付北京忆地添源本金45,000,000元及利息15,049,180元；
- 2、赵伟平于判决书生效后7日内支付北京忆地添源逾期利息（以45,000,000元为基数，自2023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以年利率15%的标准计算）；
- 3、驳回北京忆地添源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披露的《ST熊猫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相关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26）。

一审判决后，北京忆地添源（一审原告）、赵伟平（一审被告）均不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北京忆地添源请求撤销（2023）京03民初251号民事判决书，改判支持北京忆地添源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；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由公司和赵伟平承担。赵伟平请求将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（2023）京03民初2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二判决的逾期利息的利率标准由15%/年改判为12%/年；请求北京忆地添源承担本案上诉费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的《ST熊猫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相关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29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终审判决结果

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4）京民终1239号，二审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580,802.5元，由北京忆地添源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案判决为二审终审判决，该诉讼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月25日